

**2024 年度
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
心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上级有关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县森防指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联络员工作机制，做好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二）研究提出县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防指会议，负责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三）分析全县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四）指导全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协调指导乡际森林火灾联防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培训、演练和技能竞赛，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五）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及时启动预案，协调指导做好省际县际、乡镇（街道）交界处森林火灾扑救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有关工作；

（六）发生森林火灾后，全面掌握火情信息、火场天气和扑救情况，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及时提出指挥决策的建议意见，执行县森防指对森林火灾扑救的调度指挥，落实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调配扑火物资、通信联络、火场监测等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七）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约谈等工作；

（八）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县森防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重兵扑救、科学处置，做到森林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扑灭”，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损失。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周密工作部署。3 月 4 日我县组织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针对前期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上的差距和严峻的防火形势，认真分析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周密部署了春季及清明期间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会议强调：要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宣传教育、源头管理、督导检查、值班值守、安全扑救，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会后各乡镇也相继组织召开了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进一步部署落实，将责任压实到每一位乡村干部。林业、民政、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也主动领责，履行好份内的工作职责。9 月 26 日，在 2024 年武平县第四季度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暨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上，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张北阳强调：要周密部署安排，要强化督导检查，要提前预警处置，争取今年不发生森林火灾。春节期间、元宵和全国两会期间、清明期间、中秋国庆期间，县森防指均发文要求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压实责任、深入开展宣传、加大隐患排查、严控野外火源、充分应急准备，确保森林火灾得到有效防控。

（二）压紧压实责任。在高森林火险期间，全县护林网格员按照林长制要求，全线上山巡山护林并开启护林员智能定位系统，确保巡护无死角。全国“两会”期间，全县停止一切野外用火审批。春防、中秋国庆期间，县森防中心组织林业、公安、农村农业、民政、民宗、文体旅游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火责任制、野外火源管控措施和扑火应急准备等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各森林消防队伍是否上岗到位，各类扑火物资是否配齐补足，通信联络是否畅通，扑救预案是否健全有效，通过监督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高森林火险期间，各乡镇（街道）成立了以森林消防队员为主的督查队，代表乡镇（街道）督查野外火源，确保护林员、村干部履职到位；对巡查发现的野外违法用火及时处置，并将巡查情况在工作微信群通报，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

（三）严格管控火源。火源管控是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关键，农事、祭祀用火是引发我县森林火灾的主因。清明期间我县动员组织镇村二级干部、护林员等，加大对墓地集中区域巡查，及时查禁野外火源；对林内和林缘的坟墓集中区域，采取“人盯人”的办法，严防硬守；关键时期在入山路口设置临时检查站，进行劝导，没收火种。梁野山、千鹭湖景区加强对游客的管理、宣传，推行“防火码”，禁止火种带入景区。严野外用火审批，今年以来审批各类野外用火 276 起，未发生跑火事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预测预警，必要时提请县森防指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提请县政府发布禁火令。今年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黄色预警信号 2 次共 13 天。全县 376 名护林员在重点时期深入重点地点加强巡护宣传。今年以来全县出动宣传车 500 余辆次，发送防火短信、微信 3 万余条，悬挂宣传横幅 200 条，发宣传材料 1.12 万份，张贴宣传标

语 700 多张；设置哨卡 7（个）、临时设置检查关卡 34 个；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防火宣传微视频 2 版。

（四）强化隐患排查。1 至 4 月份，全县各级各部门对寺庙、加油站周边、坟墓区、伯公土地庙、垃圾堆放焚烧点等重点部位、场所进行了全面排查，共排查火灾隐患 36 处，全部完成整改，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5 月份，县森防指再次部署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力度。

（五）加强应急准备。县应急局全面加强县乡两级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建设。目前我县有县级队伍一支 36 人，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17 支 295 人，新组建村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9 支 72 人。县级队伍配备了 60 台新款风力灭火器（具有重量轻、容易启动、故障率低、动力稳定的特点），4 台北斗智能指挥终端；各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均配备了 10 台以上的新款风力灭火器，村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每支队伍配备了 3-4 台新款风力灭火器。所有队员的个人装备按同一标准配备，队伍的战斗力和火灾早处置能力明显提升。1 月 26 日，县森防指在城厢镇南通村开展县乡两级队伍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演练。9 月 24 日，为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不断提高各级林长、护林员、监管员及扑火队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促进林长制有效运行，我县举办了全县林长制及森林防灭火视频专题培训班，培训人数达 900 余人。9 月份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购置了 40 台新款风力灭火器，分发到各管理站点，提升火情处置能力。高森林火险期间，县乡两级森林消防队伍集结待命，对扑火机具维护和保养，做好应急准备；在梁野山、千鹭湖景区、捷文村等敏感区域，均配备了性能良好的风力灭火器，紧要时期派森林消防队伍前置设防，随时应对突发的森林火灾事故。

（六）科学处置火情。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森林火灾处置安全第一。为实现森林火情快速有效处置，我县严格队伍待命制度，在高森林火险期间，县乡两级队伍全部集中待命；严格火情报告制度，明确护林员、村干部、乡镇干部均为火情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向当地林业站、乡镇政府、县森防中心报告。严格早期处置制度，纵向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同步响应机制，横向立即调用相邻乡镇森林消防队伍参与救援，实施重兵扑救，将火情处置在萌芽状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6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64	本年支出合计	4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48.64	总计	48.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64	4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64	4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8.64	4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8.64	48.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64	48.6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64	48.64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8.64	48.64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8.64	48.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64	48.64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64	本年支出合计	48.64	48.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8.64	总计	48.64	48.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64	48.6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64	48.64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8.64	48.64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8.64	48.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99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3.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64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48.64 万元，支出总计 48.6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36 万元，各增长 2.8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48.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2.8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48.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2.8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8.6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8.64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64 万元，支出总计 48.6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36 万元，增长 2.8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2.8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240101 行政运行 48.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6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